

郑州市卫生局文件

郑卫医〔2012〕139号

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分级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促进抗菌药物临床合理使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河南省卫生厅《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豫卫医〔2012〕158号）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

行。

一、严格执行《目录》。《目录》共涵盖临床常用 72 个抗菌药物品种。我市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此《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原则上一级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抗菌药物品种数量不超过 25 种；门诊部、诊所（含卫生所、卫生室、医务室、卫生站）不超过 10 种，并严格限制抗菌药物静脉输注使用。以上相关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于 8 月 31 日前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核发其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和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药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确保《目录》于 9 月 1 日如期贯彻执行。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其责任。市卫生局将组织对各县（市、区）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适时通报督查情况。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市卫生局医政处。

联系人：李晓晖 赵颖超

联系电话：67170980

电子邮箱：zzyzc8629249@163.com

附件：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
目录（试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一级（含）以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

分 类	非限制使用级	限制使用级
四环素类	四环素	
	多西环素	
	土霉素	
广谱青霉素	阿莫西林	阿洛西林
	氨苄西林	美洛西林
	哌拉西林	
对青霉素酶不稳定的青霉素类	青霉素	
	青霉素 V	
	苄星青霉素	
	普鲁卡因青霉素	
对青霉素酶稳定的青霉素类	苯唑西林	
	氯唑西林	
青霉素类复方制剂（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氨苄西林/舒巴坦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哌拉西林/舒巴坦
		阿莫西林/舒巴坦
第一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氨苄	
	头孢唑林	
	头孢拉定	

	头孢羟氨苄	
第二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呋辛（酯）	头孢丙烯
	头孢克洛	头孢替安
第三（四）代头孢菌素类	头孢曲松	头孢噻肟
		头孢克肟
		头孢他啶
		头孢地尼
		头孢哌酮/舒巴坦
		头孢泊肟酯
		头孢哌酮
		头孢西丁
磺胺类和甲氧苄啶	复方磺胺甲噁唑	
	甲氧苄啶	
	磺胺嘧啶	
	联磺甲氧苄啶	
	磺胺甲噁唑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	阿奇霉素（注射）
	阿奇霉素（口服）	
	琥乙红霉素	
	乙酰螺旋霉素	
	罗红霉素	
	克拉霉素	
林可酰胺类	克林霉素	
	林可霉素	
氨基糖苷类	庆大霉素	
	阿米卡星	
	链霉素	

	新霉素	
喹诺酮类	环丙沙星	
	诺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	
	氧氟沙星	
	吡哌酸	
咪唑衍生物	甲硝唑	
	替硝唑	
	奥硝唑	
	左旋奥硝唑	
硝基呋喃衍生物	呋喃妥因	
	呋喃唑酮	
其它抗菌药物	磷霉素	利福平
抗真菌药	制霉菌素	氟康唑（注射）
	氟康唑（口服）	
	氟胞嘧啶	伊曲康唑（口服液）
	伊曲康唑（口服胶囊）	
	特比萘芬	
	克霉唑	

注：

本目录所列抗菌药物只包含全身作用的抗菌药物（含抗真菌药物）。不包括抗结核病药、抗麻风病药、抗病毒药、抗寄生虫药。

主题词：医政 抗菌药物 目录 管理 通知

郑州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8月20日印发